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2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（109005294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679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運用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，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，並該署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於未來宣導相關資訊時，可透過易讀概念製作，以利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利。

三、檢附旨揭109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1份，亦可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
（一）社家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）／首頁／主題專區／身心障礙福利／社會參與。

（二）CRPD網站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）／首頁／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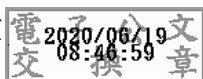
109/06/19 09:07



1090003601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



裝

訂

線

